代號:30650 頁次:1-1

##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考試 類 科:勞工行政

科 目: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,我國勞動基準法之工時規範,作了重大修正並開始施行。試論本次修正的主要內容為何?(25 分)
- 二、A公司為運輸業,對於出車至外站之運務人員,為確保人力調配方便,皆要求必須在外站管制下休息過夜以待命接續任務。A公司該等運務人員平均每個月在外站待命接續任務時間大約100小時,惟自民國84年1月起,勞雇雙方合意每個月以36小時計算津貼給與。不料,107年9月時A公司會計單位以該津貼之給與並未經董事會通過,逕行停止該津貼之發放,以致A公司運務人員平均每個月短少收入約1萬元。今A公司全部員工1000人中有800人加入之B產業工會擬就回復停發之津貼問題與A公司進行團體協商,不料為A公司以B工會非其所屬之企業工會為由斷然拒絕協商。
  - (一) A 公司拒絕與 B 工會協商,是否合法? (15分)
  - 二 A 公司停發外站津貼,是否合法?(10分)
- 三、勞動基準法第52條訂有哺乳時間之規定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亦訂有哺乳時間之規定。
  - (一)上述二個法律中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,有無不同? (10分)
  - (二)小英受僱於 A 公司,約定上班時間為上午 9 點、下班時間為下午 6 點。 小英生產後向雇主請求哺乳時間,希望上、下午各給一次。小英指定 上午 9 點至 9 點半,下午為 5 點半至 6 點,不料小英之雇主認為小英 的指定有濫用權利、投機取巧、鑽法律漏洞之嫌,不肯依照小英指定 之時段給予哺乳時間,另外通知小英哺乳時間訂為上午 10 點至 10 點 半、下午則為 3 點至 3 點半,為小英所拒絕。試論 A 公司之作法是否 合法?(15 分)
- 四、A公司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申請人員如有逕赴其他公司就職上班, 或並未從事與原申請留職停薪類別(目的)相符之活動,即視為自動離 職,其離職並應自依本作業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生效日起算,申請人員不 得有任何異議」。請說明本規定是否有效?(25分)